

法国侦探小说女王福莱德·瓦尔加倾情奉献

新生代悬疑小说作家蔡骏鼎力推荐

地狱来客

法国狂销 **27** 万册
惊悚指数突破 **极限**

[法] 福莱德·瓦尔加

大批死亡的羊，
倒在血泊中的人，
伤口——深深的狼牙痕迹，
那个令人颤栗的传说真的会成为现实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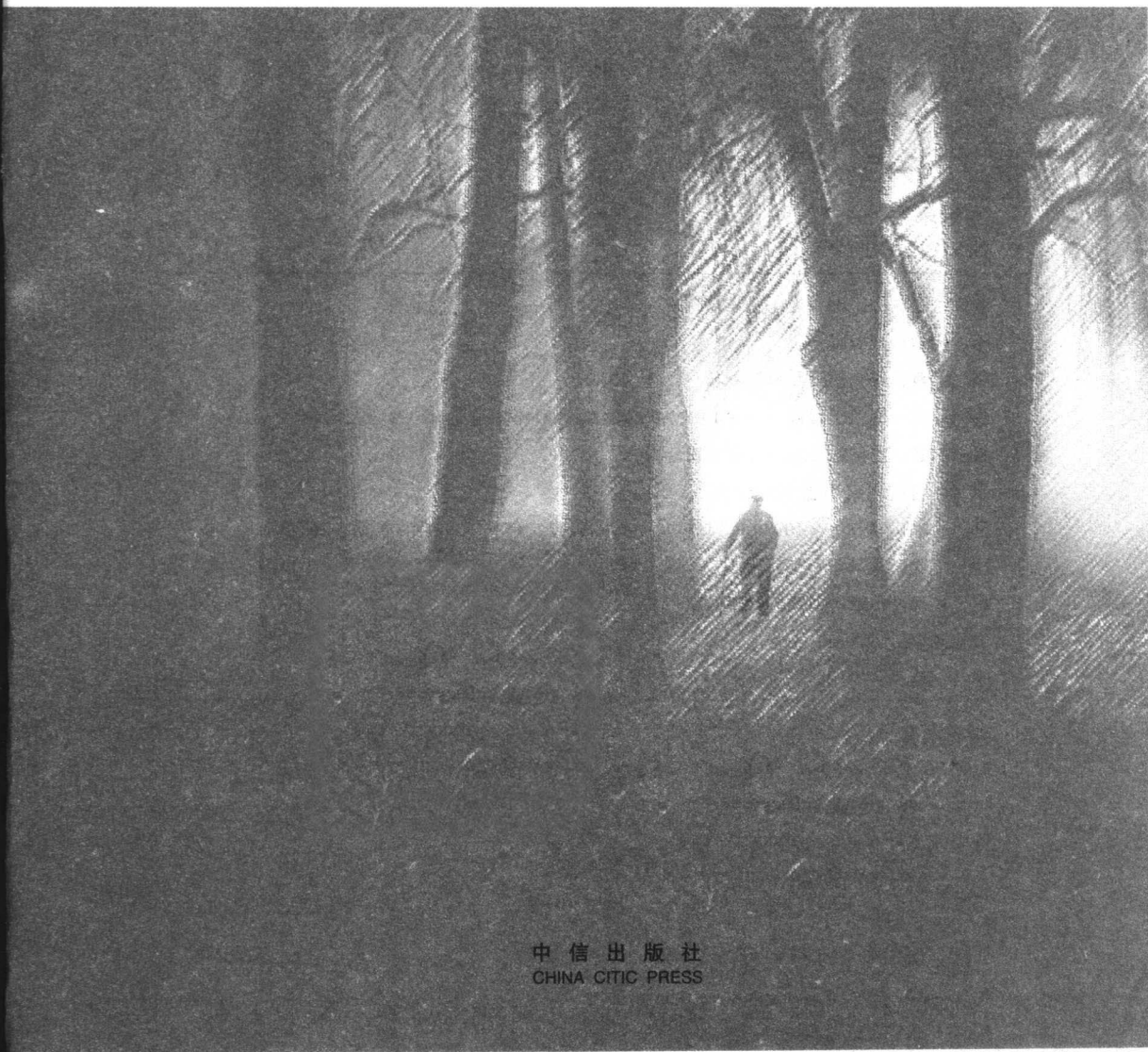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地狱来客

[法] 福莱德·瓦尔加

董馨阳/译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狱来客 / (法) 瓦尔加著; 董馨阳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6.8

书名原文: L' HOMME À L' ENVERS

ISBN 7-5086-0722-8

I. 地… II. ①瓦… ②董… III. 长篇小说—法国—现代 IV. I56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90709号

L' HOMME À L' ENVERS by Fred Vargas

Copyright © Éditions Viviane Hamy, 1996

Conception graphique, Pierre Dusser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edition © 2006 by CHINA CITIC PRESS (the former CIT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地狱来客

DIYU LAIKE

著 者: [法] 福莱德·瓦尔加

译 者: 董馨阳

策 划 者: 中信出版社策划中心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承 印 者: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06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6-0722-8/G · 196

京权图字: 01-2006-1169

定 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服务热线: 010-85322521

<http://www.publish.citic.com>

010-85322522

E-mail: 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第一章

丛林里卧着两个人。

“你以为我的活儿该怎么干得要你教吗？”其中一个悄声说。

“我什么也没以为。”另一个答道。他个子很高，留着一头长长的金发，名叫劳伦斯。

两个人一动不动，手里拿着望远镜，观察着一对野狼。正是上午十点，太阳把他们的腰晒得很烫。

“这只狼是马库斯，它又回来了。”劳伦斯说。

另一个人摇摇头。他是个当地人，名叫让，个子不高，棕色头发，有股子倔劲。他观察梅康图尔地区的狼群已经有六个年头了。

“那是西贝留斯。”让轻声说。

“西贝留斯比它大，脖子上也没有那绺黄毛。”

让·梅西耶有些烦，把望远镜调了调焦，擦了擦镜面，又仔细观察起那只公狼。它在他们藏身位置东面三百米远的地方，围着作窝的那处石砬子转来转去，时不时地抬起头来在风里嗅着什么。他们离它很近，太近了。让觉得最好还是往后退一些，可是劳伦斯要不惜一切地拍摄它。他就是为了这个来的，为了拍摄野狼，然后把片子发回加拿大。到这儿已经六个月了，他总是借故拖着不回去。说实话吧，这个加拿大人锈死了。让·梅西耶知道是为什么。劳伦斯·唐纳德·约翰斯通，加拿大著名大棕熊专家，为了欧洲的几只野狼有点走火入魔，而他又不想言明。其实，这个加拿大人能少说话就少说。

“春天回来成家了。这只，我记不得了。”劳伦斯轻声说。

“它是冥后，是公狼雅尼斯和母狼朱诺的女儿，第三代。”让·梅西耶叽叽咕咕地答道。

“和马库斯。”

“和马库斯。”梅西耶认账了。可以确信，有新的狼崽儿了。

“好。”

“太好了。”

“有多好？”

“现在说还太早。”

让·梅西耶在系在腰带上的记事本里记了几笔，拿起水壶喝了点水，然后又回到自己的位置上，没把树枝弄出一点动静。劳伦斯放下望远镜，擦了擦脸，把摄像机拉过来，镜头对准马库斯，笑着开始录像。十五年来，他一直跟大棕熊、驯鹿、加拿大野狼混在一起，独自穿行于广袤的自然保护区，观察，记录，拍摄，有时候还会帮助他最老的野生伙伴。这可不是说着玩的。一次有一头名叫琼的老母棕熊向他走去，低着头，让他抚摸它的毛皮。劳伦斯原本想不出这个贫瘠的欧洲，这个窄小、荒芜、驯顺的欧洲，能给他提供什么有益的东西。说来话长，他也是经过了好一阵犹豫，才接受了这个到梅康图尔高地的报道任务。

不管怎么说，他在山里这个偏僻的角落已经待得太久了，却还一再推迟归期。说白了，他是在拖延。他拖延是为了欧洲野狼，为了它们不怎么样的灰皮，为了那些毛茸茸的白色北极狼这可怜兮兮的先祖。在他看来，这值得付出他所有的柔情。为此他甘愿忍受那一团团飞虫的叮咬，宁可冒着地中海沿岸的酷热，汗流浹背地卧在让太阳烤得发烫的荆棘丛中。“再等些日子，还有你没看到的呢！”让·梅西耶对劳伦斯说，口气颇有点教训人意味，带着惯常的傲劲儿，他也被太阳烤得要命。“这才六月。”

最后，他拖延是为了卡米耶。

这会儿他们在说“锈死了”的事。

“不是我说你，但是你最好知道，你锈死了。”让·梅西耶严肃地对他说。“好，这回我知道了。”劳伦斯回答说。

劳伦斯关了摄像机，小心翼翼地装回包里，蒙上了一块白布。年轻的马库斯刚刚朝北边走掉了。

“在天更热之前打食去了。”让说。

劳伦斯往脸上洒了点水，润湿了鸭舌帽，咕嘟咕嘟喝了一肚子水。
老天，这太阳，从来还没遭过这样的罪呢。

“少说有三只狼崽儿。”让小声说。

“热死了。”劳伦斯皱了皱鼻子，一只手抚着背。

“再等些日子，还有你没看到的呢。”





第二章

让-巴蒂斯特·亚当斯伯格探长把一大堆东西倒进滤锅里，心不在焉地把它们沥干，然后倒在盘子上的奶酪和西红柿中，就权当是晚餐了。他回来得很晚，就为审问那个小白痴，一直搞到了十一点。亚当斯伯格行事稳重，不愿意粗暴地对待那些弱智的人，而且在所有那些被抓进来的人面前，他也都不愿缺乏庄重的自我表现。电视开着，调到弱音，战争，战争，还是战争。他在乱七八糟的餐具抽屉里稀里哗啦地翻了一气，找到了一把叉子。蓦的，他在电视前面站住了。

“……梅康图尔的野狼这一次袭击了此前一直幸免于难的滨海阿尔卑斯省。需要指出的是，这次发动袭击的野狼体形巨大。现实还是神话？请看现场报道……”

亚当斯伯格手里端着盘子，蹑着脚慢慢地靠近电视，好像生怕吓着主持人。似乎动作一大，没等把这个刚开头的神奇故事讲完，那个家伙就会从电视里消失。亚当斯伯格把声音调大，又退了回来。他喜欢狼，就如同有人喜欢噩梦一样。他的童年是在比利牛斯度过的，老人们常给他讲法国最后一只狼的传说。九岁那年，有一次父亲非让他晚上去山里拾柴禾，他影影绰绰看到了一路跟着他的那双黄莹莹的眼睛。“火炭，孩子，狼的眼睛夜里像火炭。”

如今，每当又回到那座山里，他便会想起那些夜间的小路。也真够呛，人总是对遇上的糟糕事念念不忘。

他还真听说近几年有几只阿布鲁佐的野狼又来到了阿尔卑斯地区。这是一群不管不顾的家伙，像兴奋的酒鬼，乘兴而来，又佯装返回。欢

迎你们，阿布鲁佐的三只秃毛狼。你们好，哥儿们。从那时起，他就认定，肯定有人会把这些躲藏在梅康图尔山岩中的家伙当成宝贝，还时不时喂它们些羊羔。他还是头一回看到这样的画面。什么？难道这勃发的野性竟来自它们，阿布鲁佐的勇士？亚当斯伯格一边静静地吃着东西，一边看着屏幕上闪过的被扯碎的母羊，血染的土地，牧羊人惊骇的面孔，一团团散落在草地上弄脏了的羊毛。摄像机殷勤地拍着一处处伤口，记者抛出一大堆尖锐的问题，煽起村里人的怒火。随着镜头的更替，屏幕上出现了几只狼龇着牙的大嘴。这直接取自一部老纪录片，看起来更像是在巴尔干而不是阿尔卑斯。观众闭上眼睛就可以想见：一夜之间，整个尼斯地区人心惶惶，谈狼色变；老牧羊人们昂首挺胸，向这群猛兽发起了正义的讨伐。“火炭，孩子，像火炭。”

主持人报出了一些数字：经过调查，不算上走丢的小狼崽儿，高地上大约有三十只狼，另外还有几十只不那么危险的野狗。在梅康图尔方圆二三十公里的区域内，仅上一个季度，就有数以百计的羊被咬死。这在巴黎倒没听说，因为那些狼和羊的故事，巴黎人早已充耳不闻。所以亚当斯伯格听到这些数字还真吓了一跳。今天在奥尼耶地区就有两起新的袭击，并且导致了冲突。

屏幕上出现了位兽医，看上去很冷静也很专业，一只手指指着一处伤口说：“毫无疑问，这是一只高等食肉动物留下的伤口，是右侧第四颗双尖牙咬下的。再看这里，前面，是右尖牙造成的。再看那里，还有这里，下面，这里。请看两者之间的距离。说明这颌骨是一只大型犬类的。”

“您的意思是一只狼吗，医生？”

“一只很大的狗。”

“或者是一只很大的狼？”

然后又是牧羊人那张倔强的脸。“四年了，这些该死的畜生，托首都人的福，填饱了肚子。从没见过这样的伤口，从没见过。那獠牙能有我巴掌这么长。”他伸出胳膊朝地平线上的群山一挥。“那边，它就在那里游荡。从没见过它那样的野畜生。让他们在巴黎笑去吧。让他们笑吧。等看到它就笑不出来了。”

看着看着，亚当斯伯格不知不觉站着把盘子中的冷餐吃完了。主持



人另起了话题。战争。

探长慢慢地坐下，把盘子放到地上。上帝啊，梅康图尔的狼。当初清白无辜的小狼，如今竟长得这么大了。它在扩大觅食领地，一个区接着一个区，已经超出滨海阿尔卑斯省了。在这些被隔离的狼中，有多少祸害过羊？群体行动？夫妻配合？独来独往？对，故事里就是这么讲的。一只狡诈凶残的狼，在夜里潜进了村子，灰色的爪子，匍匐前行，身架很大。梅康图尔的野兽，房子里的孩子们。亚当斯伯格闭上了眼睛。“火炭，孩子，狼的眼睛夜里像火炭。”



第三章

劳伦斯·唐纳德·约翰斯通直到周五晚上十一点才下山回到村子。

在一些山坡上，东一处西一处地发现了若干用干石块垒成的棚屋。梅康图尔国家公园的人午休时间很长，从下午一点到四点。每到这个时候，他们就都躲在这些棚屋的阴影里，看书的看书，打瞌睡的打瞌睡。在离年轻的马库斯新领地不远的地方，劳伦斯占据了一处废弃的羊舍，铲掉了地上的陈年羊粪。其实那粪早都没味了，但这是规矩。这个加拿大的高个子宁肯光着上半身用雪块儿洗澡，也不愿四仰八叉地躺在羊粪上，黏着一身臭汗，想着法国人有多脏。在巴黎他也没呆多久，受不了那股呛人的尿味、汗味外加蒜味和酒味。不过他也是在巴黎邂逅卡米耶的，这才算宽宥了巴黎。他同样也宽宥了酷热难当的梅康图尔，宽宥了他与卡米耶的暂住地圣维克多迪蒙村。可这里还是脏，主要是那些人。他看不惯那黑黢黢的指甲，黏糊糊的头发，走了形的汗衫，灰突突的污垢。

在那处收拾出来的旧羊舍里，地面居然挺干燥，劳伦斯每天下午都坐在一块铺展开的粗帆布上，整理笔记，查看早上拍下来的图像，为晚上的观测做准备。这几个星期，有一只老狼的路快走到头了。这是一只十五岁的孤狼，可敬的奥古斯都，总在穆尼耶山上觅食。它只在早晚凉爽的时候出来，劳伦斯可不想错过它，因为这只老狼更像是想挣扎着活下去而不是去觅食。它年老体衰，连最容易捕获的猎物都逮不到。劳伦斯常问自己，这只老狼还能挺多久，结局会怎么样。只要这个老奥古斯都不咽气，他就要给它偷猎肉食，那怕是违反公园法。按照法律，这些野兽生死由天，就好像它们在创世之初一样。如果劳伦斯给这只老狼带



去一只兔子，该不会破坏世界的生态平衡吧？不管怎样，这事一句都不能跟他的法国同行说。这些法国人认为帮野兽会让它们变弱，是破坏自然法则。当然，奥古斯由壮变衰，就是自然法则使然。那么，给它弄点吃的自然法则就变了？

吃完面包、香肠，喝完水，劳伦斯躺了下来，周身顺畅。他把手放在脑后，想着卡米耶，想她的身体，想她的微笑。卡米耶是干净的，身上总有一股香味。最主要的是，她身上有一种匪夷所思的优雅。这优雅能让人的手，让人的心脏和嘴唇颤抖不已。劳伦斯从来都没有想过自己会为一个女孩颤抖。她肤色浅棕，一头削剪过的秀发又黑又直，俨然埃及女王克莉奥佩特拉再世。他心想，克莉奥佩特拉已经死了两千年了，那么她一定是克莉奥佩特拉骄人的后代，保存了她直挺的鼻子、柔软的脖子、纯净的肤色。是的，克莉奥佩特拉真是太刺激了。实际上，劳伦斯一点也不了解她，也不大了解卡米耶。他只知道卡米耶不是女王，再就是她有时凭音乐谋生，有时靠修水管吃饭。

后来，他想好好歇一歇，便收回心思，侧耳倾听昆虫的鸣叫。再神圣的工作，让这些小虫子一搅，也会变得枯燥无味。有一天在下面的山坡上，让·梅西耶把逮到的头一只蝉拿给劳伦斯瞧。别看这东西只有指甲盖儿那么大，叫声却很响。劳伦斯喜欢静。

这天早上，他惹恼了梅西耶。然而，不是打哈哈，真的是马库斯。

马库斯，脖子上长着一绺黄毛。这只狼身体强壮，没事就四处逡摸，食欲旺盛，将来定有出息。劳伦斯猜测，去年秋天，它在特雷沃区就吃了不少的羊羔。这家伙折腾起来无拘无束，在牧场上往往把羊撕成几十块，弄得到处是血，结果把公园里的人搞得焦头烂额。牧羊人虽说得到了赔偿，但依然火冒三丈，配备了攻击犬。去年冬天，差点就组织了大规模的围猎。直到二月末冬季猎犬群散伙后，这事才算告一段落。

劳伦斯是站在狼这一边的。他觉得这些生灵像是来自过去的幽灵，果敢地越过阿尔卑斯山，给法国这块小小的土地带来了荣耀。绝不能让那些脑袋发热的小人屠杀它们。不过，跟所有的游走猎手一样，这个加拿大人很是谨慎。在村子里，他从不谈论狼，总是不露声色，牢记着他父亲对他的教导：“想要自由，嘴就闭严。”

劳伦斯已经有五天没有回圣维克多迪蒙了。事先他曾跟卡米耶说过，

在星期四以前，他要用红外线拍摄那只可敬的奥古斯都，拍摄它夜间无望的捕猎过程。然而到星期四，老狼将了劳伦斯一军，没让他拍成。于是为了给奥古斯都找点吃的，他又多呆了一个晚上。他在洞里抓到了两只兔子，用刀划开脖子，把它们扔到了奥古斯都常走的那条路上。劳伦斯躲在树窠子里，惴惴不安地监视着那瘦弱的老狼要经过的地方，身上裹着一块涂了蜡的帆布，免得让人的气味传出去。

现在，他穿过冷冷清清的圣维克多，轻轻地吹着口哨，一身轻松。老狼经过了那里，把兔子吃了。

卡米耶晚上睡觉很晚。劳伦斯推开门，看到她俯身在电子琴前，头上戴着耳机，皱着眉头，嘴唇微张，手指弹出一个又一个音符，时而又有些犹豫。卡米耶全神贯注的时候，比如工作和做爱的时候都显得很美。劳伦斯把背囊放下，坐到桌子上，看了她好一会儿。由于听不到周围的声音，卡米耶依然在乐谱上草草地涂画着。劳伦斯知道她要在十一月份交上去一部十二集爱情电视剧的音乐带子。要了命了，她说。如果劳伦斯没理解错的话，这活儿很重。劳伦斯不喜欢空对空地讨论工作细节。好好工作，这就行了，这才是最重要的。

他绕到卡米耶背后，凝视着她短发下面的后颈，轻快地吻了一下。千万别在卡米耶工作的时候打扰她，虽说离开五天了，他比谁都清楚这一点。卡米耶莞尔一笑，做了个手势。她又忙活了二十分钟才摘下耳机，走到桌旁坐到了劳伦斯身边。劳伦斯正在回放奥古斯都吞吃兔子的画面，他让卡米耶看取景框。

“是那个老家伙在狼吞虎咽。”他说。

“这回你看见了吧，它跟将死的人不一样。”卡米耶说，眼睛看着取景框。

“是我给它喂的肉。”劳伦斯扮了一个怪象。

卡米耶把一只手放在加拿大人的金发上，眼睛依然看着取景框。

“劳伦斯。”她说，“有情况，你得护着他们点了。”

劳伦斯抬起了下巴，这是他表示疑问的一个习惯。

“星期二，在旺特布吕内有四只羊被咬断了脖子。昨天早上，在皮埃尔福又有九只被撕扯烂了。”

“天呐。”劳伦斯吐了一口气。“耶稣基督。糟了。”





他看了一眼手表，关上摄像机，忧心忡忡地走过去打开了放在屋角柜子上的小电视。

“还有更讨厌的呢。” 卡米耶说。

劳伦斯把头转向她，抬着下巴。

“据说这回的狼，跟别的狼不一样。”

“跟别的狼不一样？”

“有差别。个头更大。超出常规，颌骨巨大，非同寻常什么的。两个字，怪物。”

“这是你说的。”

“是他们说的。”

劳伦斯摇摇头，蹑蹑不安。

“你们国家。” 他沉吟了一会儿说，“落后得都没救了，尽是一些大傻瓜。”

加拿大人调换着频道，想看新闻。卡米耶坐在地上，双脚交叠，对着劳伦斯的腿，咬着嘴唇。去他的那些狼吧，包括老奥古斯都。



第四章

劳伦斯整个周末都在收集地方报纸，收听广播，去下面村子里的咖啡馆。

“别去了。”卡米耶说。“他们会烦你的。”

“为什么？”劳伦斯问，有点赌气。他只要一担心就喜欢赌气。“这是他们的狼。”

“那不是他们的狼，是巴黎人的狼，吃他们羊的吉祥物。”

“我不是巴黎人。”

“你心里挂着的是狼。”

“我心里挂着的是大棕熊。这才是我的工作，大棕熊。”

“那奥古斯都呢？”

“两码事，这是对老者的尊重，对弱者的怜悯。他孑然一身，只有我在关心它。”

劳伦斯不善言辞，他更愿意用模仿、微笑或撇嘴来让别人知道他想说什么，就像只能无声表达意思的专业猎人或潜水员。说一句话，无论是起头还是收尾，对他来说都如同受罪。他的话总是有点残缺不全，只能让人明白个大概，明摆着想让别人替他说完，省得他费劲。要么是一直寻求冰川一样的孤独以避免他人的饶舌，要么是常去北极荒原让他失去了说话的兴趣，反正他喉舌的功能退化了。他说话总是低着头，额头垂下的金黄的流海儿像是一种保护。他能少说就少说。

卡米耶却喜欢随意地挥霍她的词汇。劳伦斯这种经济的说话方式，

一开头还让她真挺难适应。虽说难受，可也是一种解脱。过去的几年里，她说得太多了。不用说别的，连她自己都反感了。劳伦斯的沉默和微笑带给她一种意想不到的舒适，让她丢弃了以往的习惯，那种两人在一起，没事就想辩出个是非对错，让对方心服口服的习惯。对于卡米耶来说，让她放弃用语言来开心解闷是不太可能的，但至少她用不着像过去那样去煞费苦心地说服别人了。她那像钟表机件一样精密的论据和隐喻，一准会让劳伦斯那在偏僻地方长期不用而生锈少弦的脑袋发晕。如今，面对这个只使用无声手势的年轻人，面对这个只顾走自己路，不管他人褒贬，不图任何名利的年轻人，卡米耶松了口气，心理上毫无负担，好像清空了一个很久都没有倾倒的垃圾箱。

她在乐谱上记下了一串音符。

“要是你不在乎。”她又说，“不在乎那些狼，你干吗还要去啊？”

木制百叶窗已经放下来了，劳伦斯在窄小幽暗的房间里踱来踱去。他背着手，从一边走到另一边，头发擦着主梁，用全身重量碾压着那不大结实的陶土地砖。南方的木头简易房可不是给他这样的高个子加拿大人设计的。卡米耶用左手在键盘上寻找着节奏。

“得弄清是怎么回事。”劳伦斯说。“是哪只狼？”

卡米耶丢开键盘，转向他：“是哪只？你的看法也跟他们一样，只是一只狼干的？”

“狼也经常单独觅食。得看伤口。”

“羊在哪儿？”

“冷藏室里，那个屠户弄去了。”

“他打算卖？”

劳伦斯笑着摇摇头。

“不，‘我们不吃非人工宰杀的牲畜。’”他说。“是为了鉴定。”

卡米耶犯起了琢磨，一只手指放在嘴唇上。她还没有想过要辨认是哪只狼。她可不相信什么是个巨兽的说法。不过是狼而已。当然，对于劳伦斯来说，那些伤口还意味着狼的模样，嘴的大小，叫什么名字。

“是哪只？你知道吗？”

劳伦斯耸起厚实的肩膀，摊开了双手。

“伤口。”他又说了一遍。

“那能说明什么呀？”

“个头、公母，很有可能。”

“你觉得是哪只？”

劳伦斯搓了搓脸。

“大个儿的西贝留斯。”他咬着牙说，好像是在作孽告密。“领地被抢占了。马库斯抢占了。年轻好胜的家伙。可能不太妙。好几个星期都没有见到它了。西贝留斯，是个硬汉，一个真正的硬汉。能再开辟出块领地来。”

卡米耶站起身来，双手搭在劳伦斯的肩膀上。

“要真是它，你打算怎么办？”

“麻醉枪。用辆小卡车，运回阿布鲁佐去。”

“意大利人同意吗？”

“不一样。他们为他们的野兽骄傲。”

卡米耶踮起脚，想够到劳伦斯的嘴唇。他双腿一弯抱住她。要是能跟卡米耶在这间小屋里过一辈子，还为一只狼上什么火。

“我这就去。”他说。

13

在咖啡馆，劳伦斯直截了当地说明了来意，费了好大劲才让人把他带到了屠户的冷藏室。在这个地方，别人都管劳伦斯叫“猎人”，在大家眼里，这个一直在加拿大的森林里苦熬的傻家伙，不是干别的，只能是一个猎人。而现在，这个猎人多少有点像个叛徒。倒是没人这样说。没人敢说。大家觉得他在这儿挺有用，不光有知识，还有一身力气。在这么个小村子里，他的身材可不容小觑。最主要的是，这小伙子敢跟大棕熊一对一说话，那狼就更不在话下了。唉，压根就没人知道这位猎人站在哪一边，也不清楚该不该和他说话。实际上说也没什么大用，因为他是个猎人，所以也就不说了。

屠户西尔万和木匠热罗看着劳伦斯不慌不忙地翻动检查着那些被咬死的羊。这些可怜的牲畜有的被咬掉了一条腿，有的被扯开了肩。

“痕迹都不太清楚。”他咕咕哝哝地说，“伤口裂开了。”

他一伸手，木匠就明白他需要一把尺子。热罗把尺子递到他手上，也是一句话没说。劳伦斯量了量，想了想，又量了量，然后直起身，打了一个手势。屠户把这些死羊搬回冰柜里，关上了沉重的白色柜门，旋下把手。



“怎么样？”屠户问。

“像是同一只狼干的。”

“个头很大？”

“至少是只大公狼。”

晚上，依然有十五六个村民聚在广场上的水池旁边，仨一群俩一伙的。大家都没有睡意。不消说，各种防卫措施都采取了。组织了武装巡逻队，男人喜欢这样。劳伦斯又碰上了木匠热罗，他一个人坐在石凳上，盯着自己那双大皮鞋的鞋尖出神。其实他并没盯着自己那双大皮鞋的鞋尖，也没出神。热罗是个聪明人，不那么好斗，也不爱说话，劳伦斯很尊敬他。

“明天。”热罗先开口了，“你还要进山吗？”

劳伦斯点点头。

“你能认出那些狼吗？”

“嗯，跟别人一起。我们应该去了。”

“你认识它吗？你是怎么看的？”

劳伦斯撇了一下嘴。

“可能是只新来的。”

“为什么？你觉得哪儿不对劲？”

“个头。”

“大？”

“太大了。牙弓非常发达。”

热罗把胳膊肘儿支在膝上，眯起眼睛看着劳伦斯。

“那么见鬼，这是真的了？”热罗轻声说。“他们说的那些？这个非同一般的野家伙是什么啊？”

“与众不同。”劳伦斯用同样的声音答道。

“没准你弄错了，猎人。你量的伤口兴许是剜开的。”

“嗯，牙一划，一撕咬，伤口剜长了。”

“你看。”

两个人半天都没说话。

“但伤口还是很大。”劳伦斯又开口了。

“它得摊上场体育比赛了。”木匠往广场上溜了一眼。“大家一个个摩拳擦掌。”